



人的一生活神在主導

文／小魚 圖／聖惠

愛神的人時時刻刻都可以體會到神，任何的風吹草動也都能感覺到神慈愛的彰顯。



藝文專欄
心派生活

人的一生活神在主導，也在帶領。跟神的關係，有時覺得是處在家人和朋友的感覺，有時又覺得是處在君王臣僕之間，五味雜陳。現實的生活常常把人逼到絕境，逼到盡頭，有一陣子覺得壓力特別重，抬頭望天，開始思考上面的事。世上的患難比快樂多吧！

很喜歡閱讀一些自傳方面的書籍，在許多人看來不過是一個人寫了他自己一生的心路歷程罷了！有何好思考，有何好探討。一直覺得奇怪的是：假設是如此，為何它卻能吸引眾多讀者，而且銷售供不應求？原因何在呢？我想，莫過於作者在最困苦的時候，其生命的轉折點上遇到了誰？或遇到了什麼事？此部分最引人入勝吧！每個人都可以為自己寫自傳，然而卻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遇到如此幸運的人或事在他的生命中。詩人徐志摩曾說過：得之我幸，不得之我命。套一句話：一切都由上天來主導。

《箴言》第二十九章26節：「求王恩的人多，定人事乃在耶和華。」人再怎麼強也比不過神，神的手主宰了天地萬物，人呢？在《約伯記》裡，約伯回答神的話，讓人真正頓悟起來，人的渺小和微不足道。「我知道祢萬事都能做，祢的旨意不能攔阻。」（伯四二2）

有一位基督徒這麼說過：「神的時間分秒不差，祂的安排奇妙難言」。在危急時的千鈞一髮和四面楚歌下，看到了一線曙光。神不會把人逼到絕路，祂應允：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，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（詩五十五15）。愛神的人時時刻刻都可以體會到神，任何的風吹草動也都能感覺到神慈愛的彰顯。

信仰靠平時的生活來體會，神的準則從來沒變過，從舊約時代的法版誡命延至新約時代的生活、行為及思考，從不可殺人（出二十13）至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（約壹三15）；從當守神的安息日為聖日，……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（申五14）至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（可二27）。人一直將神的原意界定得模稜兩可，以人的想法訂

為神的標準，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卻將神的原意逐步闡明，讓日光底下的人了解神的準則。

人往往看到的是片面性的而非全面性的，事情的真相背後往往也帶有隱情存在，《聖經》上記載，不可論斷人，免得自己也被論斷，也定自己的罪（路六37）。我們常以自己的標準去衡量一件事的對錯、去說明一個人的好壞，以穿鑿附會之說，扭曲原意。因別人的軟弱而自己跌倒的也不少。愛主的心要勇敢，就像俗語所說：打斷手骨，反而勇。把該做的事盡本分做好，至於做得夠不夠好，盡不盡力，非當事者孰能體會？神主導我們的一生，並非要我們去主導他人的信仰，讓人跌倒，失去了天國的福分。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，從祂國裡挑出來（太十三41）。

惟有懂得回想主愛、細數主恩的人，才能真正體會生命之光吧！「你的日頭不再下落，你的月亮也不退縮；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，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。」（賽六十20）。禱告不單是軟弱的人的工作，越剛強的人更需要禱告，畢竟沒有人能知道未來會如何，「主啊！求祢指引，指引我路！……使我行道不偏，憑信不憑眼見，降下雲柱火柱，指引我路！」抓緊神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2）。神不喜歡人的腿快（詩一四七10），當走在神的後面，免得失腳；因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，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（箴十六9）。

